

穗环管影（番）〔2024〕4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91440101MA59N4633H）：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实路一巷11号，申报内容为调整生产布局、增加水箱产能和设备、增加产品种类、新增占地面积8611平方米、新增员工173名。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空空中冷器62万台、水箱150万台、水空中冷器34万台、水冷板46万台、集成模块35万台；占地面积142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7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1栋单层门卫室；主要设备有抛丸机1台、钎焊炉2套（1#炉配套粉末预喷钎机1台，2#炉配套脱脂炉1台、钎剂水预喷钎机1台、烘干炉1台）、空压机3台、浸钎设备1台、烘干脱脂设备1套、打磨设

备 3 台、超声波清洗设备 1 套等；员工 2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7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15.2 吨/年。

（二）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钎焊炉、2#钎焊炉配套的脱脂炉、2#钎焊炉配套的烘干炉、烘干脱脂机、2#钎焊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较严值；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改扩建后，总体项目 NO_x排放量不

超过 0.7025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旋风水浴处理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预喷钎设备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总排口 1 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1#钎焊炉、2#钎焊炉产生的工艺废气分别收集至 2 套“布袋除尘+氧化铝吸附装置”处理;2#钎焊炉的预喷钎机废气经滤化器处理、烘干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旋风水浴处理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1#钎焊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2#钎焊炉配套的脱脂炉产生的废气经直接燃烧后排放;烘干脱脂机产生的废气经直接燃烧后与 2#钎焊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一并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5 个,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8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油雾分离器滤芯、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废弃化学品容器、含油金属边角料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